



#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公报

蒙古文：Улаатын төслийн хэлбэр

2025年

第一期

# 目 录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乌拉特后旗地震应急预案》《乌拉特后旗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 1 -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 2025 年全旗动物疫病免疫大会战的通知 .....	- 116 -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乌拉特后旗地震应急预案》《乌拉特后旗地质灾害应**  
**急预案》的通知**

鸟后政办字〔2025〕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乌拉特后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乌拉特后旗地震应急预案》《乌拉特后旗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1

# 乌拉特后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分级类别
- 1. 5 应急工作原则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 1 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 2 指挥部构成
- 2. 3 指挥部职责
- 2. 4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 5 成员单位主要部门职责
- 2. 6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及职责
- 2. 7 应急保障体系及职责
- 2. 8 专家组
- 2. 9 应急工作要求

## 3 应急救助准备

- 3. 1 资金准备
- 3. 2 物资准备
- 3. 3 通讯和信息准备
- 3. 4 救灾装备准备
- 3. 5 人力资源准备
- 3. 6 社会动员准备
- 3.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4 预测预警及信息管理

- 4. 1 预测
- 4. 2 预警
- 4. 3 预警的解除
- 4. 4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 4. 5 灾情信息管理
- 4. 6 灾情核定
- 4. 7 灾情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 1 IV 级响应
- 5. 2 III 级响应
- 5. 3 II 级响应
- 5. 4 I 级响应
- 5. 5 新闻报道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 1 善后处置
- 6. 2 灾后救助
- 6. 3 冬春救助
- 6. 4 恢复重建
- 6. 5 保险理赔
- 6. 6 调查和总结
- 6. 7 现场恢复
- 6. 8 灾害救助工作评价

## 7 应急保障

- 7. 1 信息通信保障
- 7. 2 应急装备保障
- 7. 3 应急队伍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治安保障

7.7 物资保障

7.8 资金保障

7.9 社会动员保障

7.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7.11 技术保障

7.12 法制保障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公众宣传教育

8.2 培训

8.3 演练

## 9 奖惩

9.1 奖励

9.2 惩处

## 10 附则

10.1 预案发布

10.2 预案的修订

10.3 预案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10.5 预案说明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巴彦淖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乌拉特后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家、自治区、市、旗有关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拉特后旗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旗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周边旗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旗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分级类别**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自然灾害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

## **1.5 应急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在旗委、政府的领导下，乌拉特后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全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各苏木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 **2.2 指挥部构成**

指挥部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有关副旗长、人武部政委、旗应

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旗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旗交管大队、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气象局、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供电分公司、中石油后旗分公司、移动后旗分公司、联通后旗分公司、电信后旗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 **2.3 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全旗自然灾害救助全面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启动或终止旗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配合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保障群众灾后基本生活保障。

### **2.4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救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统筹；按规定统筹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5 成员单位主要部门职责**

(1) 旗委宣传部。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方针，主动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闻报道及时准确，确保导向正确；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情况。

(2)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纳入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指导相

关部门编制灾害防治专项规划；配合市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等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旗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投资，支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

（3）旗教育局。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学生、学前幼儿安全教育内容，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编制灾害事故预案或处置方案，开展灾害避险常识普及和应急演练；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房屋设施加固、灾害风险防范、避难场所建设等工作；组织做好受灾学校、幼儿园师生员工、在园幼儿的转移安置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幼儿园灾后恢复正常教育秩序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4）旗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警力调配，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处突工作，对灾区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重点单位实施警戒，打击趁灾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交通疏导、管制等工作，确保人员转移和救灾物资运输道路安全畅通；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调调取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

（5）旗民政局。负责拟定出台慈善事业发展政策；依法对防灾减灾救援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引导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灾区将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后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灾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 旗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旗本级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政府预算；负责组织筹措抗灾救灾经费，拨付、监管灾后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7)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旗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相关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国家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地质灾害避险移民工程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灾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分析研判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提出处置建议方案；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9)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监督实施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超高层抗震设防审查；指导监督城乡建筑工程质量、抗震防灾等工作；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10)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全旗公路交通和水路运输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完善公路、水路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加强防灾减灾源头管理；负责灾害发生时，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

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通行路线，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负责灾后道路交通、水上交通设施设备的修复建设，确保主要交通干线及灾区进出口交通通畅；负责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交通工具，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11）旗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实时共享险情、灾情等信息，做好险情处置工作，确保防救衔接；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抗旱工程，解决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洪水干旱灾害减灾救灾工作；支持指导灾区修复毁损水利设施。

（12）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农牧业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时处置农作物病虫害、畜禽和水生生物疫病；负责加强农牧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抗灾能力；负责组织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料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开展农牧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建议，安排和落实农牧业减灾救灾项目；推广农牧业灾害保险，分散农牧业灾害风险，降低受灾农牧民损失；积极争取国家有关农村牧区和农牧业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13）旗文体和旅游广电局。负责统筹协调全旗文体和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体和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指导协调重大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

处置工作，落实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交办的文体和旅游事故应急处置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14)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防治、卫生监督、心理援助等工作，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5) 旗应急管理局。承担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建设旗防灾减灾救灾协调工作机制，指导各苏木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旗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会商，综合分析研判灾害风险形势，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旗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旗应对自然灾害指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按权限协调指挥全旗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旗应急管理考核内容，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16)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特种设备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17)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初期火灾处置，全程参与火灾扑救；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验、预测、预报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负责灾后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

(18)旗气象局。负责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害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负责重大活动、重特大灾害事故的气象保障工作，做好救灾气象服务；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9)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旗退役军人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有关工作。

(20)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和协调自然灾害信息安全管理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21)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自然灾害防范知识，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相关信息。

(22)旗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内容，组建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对突发的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积极协助上级政府和指挥机构做好事件应对的有关工作。

(23)武警乌拉特后旗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4)旗消防救援局。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提升其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统计火灾损失，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25)旗红十字会：负责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6)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自然灾害防范知识，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相关信息。

(27)旗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内容，组建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对突发的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积极协助上级政府和指挥机构做好事件应对的有关工作。

(28)旗各通讯运营公司：负责保障应对自然灾害期间通讯联络畅通工作。

(29)旗供电分局：抢修和恢复被毁坏的送、发、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系统等，保障灾区用电。

(30)旗各燃油供应企业：负责保障应对自然灾害企业救灾车辆和救灾设备的燃油供应工作。

本预案中未列应急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状态下履行《乌拉特后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乌拉特后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职能。

## 2.6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及职责

组建原则：军民结合，自救与互救结合。

驻军部队是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和突击力量，按

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区和单位的民众自救和互救组织是开展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

针对自然灾害的性质特点，为便于紧急事件发生后迅速有组织地开展自救互救，以各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技术骨干和青壮年职工、青壮年农民为主，组建各类应急队伍，力求一专多能，承担本地区、本单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自救和毗邻地区、单位的救援任务。

## 2.7 应急保障体系及职责

在旗直有关部门、单位设立 7 个保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保障方案由牵头单位主持编制。

(1) 通信信息保障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媒体中心、各通信公司参加，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

(2) 医疗保障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加，负责自然灾害医疗急救、公共场所消毒、隔离及有关医疗卫生知识宣传。

(3) 物资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物资保障。

(4) 治安保障组：由公安局牵头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现场和事发地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管制。

(5) 交通运输保障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管大队和有关单位参加，负责自然灾害应急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 市场秩序保障组：由外事办（商务局）牵头，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维持自然灾害工商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

（7）金融保障组：由财政局牵头，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参加，负责自然灾害金融应急保障工作。

## 2.8 专家组

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对全旗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9 应急工作要求

旗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和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会同有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加强城市应急中心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应急处置平台，加强农牧区应对自然灾害事件能力建设。中心区要充分发挥应急救援骨干作用，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9.1 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统一指挥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由旗人民政府统一指挥。

### 2.9.2 责任到人，奖惩分明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应急救援各环节、各岗位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

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9.3 信息监测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等成员单位，按照有预案和有关职责加强灾害监测，及时会商、汇总，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 2.9.4 技术指导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要充分发挥业内相关技术人员的理论和技术指导作用，聘请优秀技术专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3 应急救助准备

旗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草、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时向旗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旗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旗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苏木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通知发改委做好救灾物资出库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 向旗委、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3.1 资金准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全旗发展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安排旗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旗本级安排好救灾业务工作经费，并督促监督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科学合理安排救灾资金的使用。

财政局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安排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将本级救灾资金列入财务预算。

救灾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保证救灾资金快速拨付和及时变现。

### **3.2 物资准备**

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应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根据需要不断扩大仓库容量，丰富储备物品，储备灾民生活所必需的救灾帐篷、衣被、净水设备等救灾应急物资，并每年视情况由应急物资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补充和更新。苏木镇人民政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以及物资储备场所。

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

关部门，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储备部分救灾应急物资，建立救灾物资厂家名录，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并建立紧急情况下救灾物资采购和调运制度。

灾情发生后，根据救灾应急需要请示自治区、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紧急调用上级救灾储备仓库物资或邻近旗县区的救灾物资。

###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加强全旗救灾信息管理和通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确保24小时内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建立部门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 **3.4 救灾装备准备**

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装备和设备，主要包括抢险救灾工具、救灾车辆、移动通讯设备、电脑设备、高分辨率的照相、摄像设备及无人机等应急设备。

### **3.5 人力资源准备**

加快旗、苏木镇应急系统灾害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

成立由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武警为主的救灾应急快速反应队伍以及由专业医护人员组成的应急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

组建专家组，建立专家会商评估机制。专家组成员包括民政、气象、地震、国土资源、水利、农牧业、林草业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 **3.6 社会动员准备**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抓好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和爱心慈善超市、社会捐助物资调配服务中心等载体建设，畅通捐助物资的流通渠道，按照网络化建设，一体化运作，信息化管理的方式，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服务网络。

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3.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利用各种途径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旗人民政府和苏木镇人民政府每根据不同层面的实际情况，每年组织举办1次灾害管理人员的集中培训，提高相关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灾害多发地区应根据灾害发生特点，组织模拟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4 预测预警及信息管理**

### **4.1 预测**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发展趋势、监测数据等，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向旗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发布预测结果，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完善防范应对措施。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要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4.2 预警**

指挥部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评估，及时对可能受

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做出灾情预警。

根据灾情预警，对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等情况，应及时启动预警响应。

#### 4.2.1 预警信号内容及发布

(1) 预警信号内容；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的类别、预警级别、开始时间和预计结束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 预警信号发布；指挥部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牧、林草等部门通报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启动预警响应，发布预警信息。

#### 4.2.2 预警响应措施

(1) 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① 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②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及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③ 向风险可能影响区域及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④ 向预警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要求；

⑤ 组织协调旗级层面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预警涉及地区、单位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

⑥ 派出工作组赶赴预警地区、单位，指导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派出救援和医护等力量，调运设施设备或物资支持预警地区、单位开展防灾抗灾工作。

⑦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2) 预警响应涉及苏木镇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②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救灾准备工作。

③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防灾抗灾设施、设备进行紧急修复。

④设定警戒区域限制或禁止无关人员进出，实施避险、紧急转移安置。

⑤实施交通管制、消防、防洪等紧急防灾措施。

⑥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 4.3 预警的解除

旗人民政府确定自然灾害预警级别信息险情完全解除后，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传媒发布解除警报信息。

#### 4.4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指挥部办公室逐步建立自然灾害信息管理平台、日常监测信息数据库和通信网络，适应自然灾害信息采集、汇总、分析、报告等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收集的信息、资料，建立公共事件信息定期分析、通报制度。逐步构建旗指挥部以及各级专项应急工作机构之间的信息传递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苏木镇人民政府指挥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应急信息网络建设工作，建立定期信息分析通报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装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配备专（兼）职应急人员，

保证自然灾害监测信息网络畅通。

## 4.5 灾情信息管理

### 4.5.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范围、程度，灾害后果（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1）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苏木镇、嘎查（村）、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牲畜死亡数量、失踪数量、灾伤数量；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牧业直接经济损失等。

（2）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口粮救济款、已安排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

（3）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已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伤病救济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

### 4.5.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自然灾害发生后，苏木镇人民政府必须在 20 分钟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简要报告灾情基本情况。

（1）灾情初报。

苏木镇人民政府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初步情况，20分内电话简要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灾损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苏木镇人民政府报告后，在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的工作，20分钟内电话、40小时内书面向旗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2）灾情续报。

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苏木镇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旗指挥部办公室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旗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3）灾情核报

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稳定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旗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报告灾情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虚报。

## 4.6 灾情核定

4.6.1 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农牧业、水利、地震、气象、自然资源、统计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

4.6.2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最终灾情，确认灾害等级。

4.6.3 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台帐），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和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4.7 灾情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7.1** 灾情信息以指挥部办公室与有关部门会商的统计数据为准。灾情发布需报旗人民政府批准。较大的自然灾害灾情对外发布和新闻报道，由旗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灾情对外发布和新闻报道，由自治区级以上应急领导机构发布。

**4.7.2** 灾情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的类别、预警级别、开始时间和预计结束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的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 5 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灾害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工作，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害监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

生命和财产损失。本预案启动后，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我旗相应设定四个响应等级，也可参照自然灾害事件专项灾害级别（附件 11.1）确定响应等级。

## 5.1 IV 级响应

### 5.1.1 灾害损失情境

旗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暴雨、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2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或 5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旗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 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 (6) 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预警及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或苏木镇人民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在 1 小时内将受灾情况报告指挥部有关领导，并建议启动 IV 级响应，由旗指挥部下达启动 IV 级响应命令。

### 5.1.3 响应措施

- (1)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②向指挥部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 ③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 ④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受灾苏木镇的抗灾救灾支持；
- ⑤向受灾苏木镇派出工作组。

(2)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出由旗指挥部领导带队的现场协调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受灾地区的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根据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申请，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苏木镇人民政府提交的《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进行会商，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到受灾地区。如有需要，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4) 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 ①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掌握灾情动态信息；
- ②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分析灾区形势。
- ③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编发《新灾情况》，报送旗委、旗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 5.1.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旗指挥部确定 IV 级响应终止。

### 5.2 III 级响应

#### 5.2.1 灾害损失情境

旗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暴雨、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2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20 间或 50 户以上、50 间或 1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旗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6) 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预警及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 1 小时内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由旗政府下达启动 III 级响应命令。

### 5.2.3 响应措施

- (1)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了解掌握灾害信息；
  - ② 立即向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 ③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管辖下，组织有关部门紧急投入抗灾救灾；
  - ④ 建议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预案规定职责和本部门应急预案迅速展开工作，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抗灾救灾支持；
  - ⑤ 视情况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或成立现场指挥部。

(2) 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3)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出由指挥部领导带队的现场协调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的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申请和调拨救灾款物。

①必要时,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财政局向市指挥部和市财政局申请应急资金;

②根据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申请,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会商财政局,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受灾苏木镇;

③如有需要,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受灾苏木镇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5) 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①指挥部办公室与有关部门、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

②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研究灾区形势。

③灾害发生 48 小时以内编发《新灾情况》,报送旗委、旗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 5.2.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向旗人民政府提出终止 III 级响应建议,由旗人民政府确定 III 级响应终止,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 5.3 II 级响应

#### 5.3.1 灾害损失情境

旗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暴雨、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

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5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 间或 2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旗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6) 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预警及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 1 小时内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旗人民政府下达启动 II 级响应命令，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 (1)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和受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联系，沟通灾害实时信息；
  - ② 迅速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
  - ③ 建议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预案规定职责和本部门应急预案迅速展开工作，先期开展对受灾苏木镇的抗灾救灾工作；
  - ④ 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紧急

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会商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⑥及时向受灾苏木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协助指挥部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组织动员指挥部有关人员投入救灾工作。

(3)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指挥部总指挥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的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申请和调拨救灾款物。

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会同财政局，向市指挥部和市财政局申请应急资金，必要时由旗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请重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支持。

根据灾区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申请，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会商财政局，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5) 视情组织救灾捐赠。

(6) 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指挥部办公室与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

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迅即编发《新灾快讯》，报送旗委、旗人民政府，并通报旗直有关部门。

### **5.3.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向旗人民政府提出终止Ⅱ级响应建议，由旗政府确定Ⅱ级响应终止，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 **5.4 I 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在旗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15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100间或200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全旗农牧业人口30%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符合启动I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旗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按照旗委、政府决定，由旗政府下达启动I级响应命令，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启动旗I级应急响应后，由旗委、政府领导同志或旗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旗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支持自治区、市指挥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旗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和受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联系，沟通灾害实时信息；

(2) 迅速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

(3) 建议旗人民政府指挥调度旗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预案规定职责和本部门应急预案迅速展开工作，先期开展对受灾苏木镇的抗灾救灾工作；

(4) 在上级政府和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紧急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5)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会商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6) 及时向受灾苏木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协助指挥部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7) 旗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8) 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指挥部总指挥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受灾苏木镇的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9) 申请和调拨救灾款物。

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会同财政局，向市指挥部和市财政局申请应急资金，必要时由旗人民政府向市政府申请重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支持。

(10) 视情组织救灾捐赠。

(11) 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 5.4.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向旗人民政府提出终止 I 级响应建议，由旗人民政府确定 I 级响应终止，并报

告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 5.5 新闻报道

### 5.5.1 新闻报道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抗灾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5.5.2 新闻报道的内容

(1) 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以及旗委、旗人民政府对抗灾救灾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和对灾区人民的深切关怀；

(2) 经过核实后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 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 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广大灾区群众在抗灾救灾中表现的英勇无畏精神和感人事迹；

(5) 各地相互支持，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精神，各地人民积极捐款捐物，支援灾区的良好风尚；

(6)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团体、海外华人华侨对我旗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7) 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的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 5.5.3 新闻报道的组织与审批

(1) 凡公开报道的稿件，报道内容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应送其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由总指挥签批；涉及水情、汛情和旱情的，应送水利部门审核；涉及震情的，送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核；涉及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预警的应送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涉及暴雨等灾害性天气

预警预报的，应送气象部门审核。

#### 5.5.4 涉外报道

(1) 接受国外记者及港、澳、台记者采访，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办理。组织外国记者赴灾区采访报道，由旗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旗委宣传部会同外事办具体负责。

(2) 外国及港、澳、台记者赴灾区采访，需向旗人民政府外事办申请并获批准。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旗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6.1.2 旗有关部门应及时调查统计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并按规定向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6.1.3 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继续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

6.1.4 卫生等部门应做好自然灾害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需调查处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1.5 旗直有关部门应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进行灾后重建工作。若需要由上级政府、部门制定方案的，由上级政府、部门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6.1.6 做好自然灾害中被损害设施的修复工作，尽快恢复

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坏尚未恢复的，有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水库大坝、围堤等被毁坏及河流被堵塞的，旗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修复。

**6.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6.2 灾后救助**

**6.2.1** 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调查冬令（春荒）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人口台帐。

**6.2.2**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3** 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冬令（春荒）救济工作方案。

**6.2.4** 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财政局下拨国家、自治区、市人民政府特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和旗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灾民吃饭、穿衣、治病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灾民救助全面实行灾民救助卡制度。对确认的需政府救济灾民，由旗民政局统一发放灾民救助卡，灾民凭卡领取救济粮款。救济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6.2.6** 向社会通报各苏木镇救灾款下拨进度，确保救济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6.2.7** 对有偿还能力但暂时无钱购粮的缺粮群众，实施临时性粮食救济。

**6.2.8**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

冬衣被困难。

**6.2.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等有关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灾歉减免，粮食部门应确保粮食供应。

### **6.3 冬春救助**

**6.3.1** 旗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旗指挥部办公室、旗应急管理局、旗财政局根据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旗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旗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统计、评估，核实需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旗党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10月底前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3** 根据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的资金申请以及全旗需救助人员规模，旗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

**6.3.4** 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旗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核定补助额，及时下达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旗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视情调拨旗本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 **6.4 恢复重建**

**6.4.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原则，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

灾工作方针。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工作应由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4.2** 开展灾情评估，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灾情评估和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农田损毁、牲畜死亡等台帐，并向旗人民政府上报灾害损毁等情况。

**6.4.3** 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全旗灾情和各苏木镇受灾实际情况，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6.4.4** 旗人民政府根据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财政局下拨中央、自治区和市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6.4.5** 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向社会通报受灾苏木镇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6.4.6** 旗人民政府向灾区派出督查组，督导、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6.4.7** 旗人民政府会商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

**6.4.8** 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6.4.9** 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以及供电分局、通讯等企业单位要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并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通讯、供排水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6.5 保险理赔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定损理赔。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及时足额支付工伤保险费用。因定损理赔需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情况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

## 6.6 调查和总结

6.6.1 自然灾害处置完毕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对导致自然灾害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旗直单位应积极配合调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专项自然灾害，需按照相应的调查处理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的，应依照其规定。

6.6.2 对自然灾害负有责任的，司法机关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6.3 旗人民政府要及时对自然灾害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管理的薄弱环节，总结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管理水平和响应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 6.7 现场恢复

相关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

## 6.8 灾害救助工作评价

指挥部办公室应针对灾害救助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应急

准备、应急响应、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等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修订、完善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通信保障

7.1.1 应急管理局应逐步建立完善自然灾害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做到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与网络连接，确保资源共享。

7.1.2 在现有专业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微波和卫星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7.1.3 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指导协调相关通信企业配备应急通信保障设备、设施，并进行经常性维护，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 7.2 应急装备保障

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应急、住建、水利、交通、卫健、农科、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应急装备保障工作

(1) 负责储备与应急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现场救援工程抢险装备，特殊设备和昂贵设备资源尽量与自治区、市共享。

(2) 制定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并根据装备的性能特点，定期更新和监督检查。

(3) 制定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调用程序和制度，建立现场救援工程和抢险装备及时到位和正常使用的责任制度。

(4) 要明确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维修人员队伍，保障自然灾害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的正常使用，保障抢险效率。

(5) 应与上级有关单位和其它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机制，

发生自然灾害出现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不足时，能及时调用或借用相关物资和装备。

### 7.3 应急队伍保障

7.3.1 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按照统一部署，逐步建立统一的处置各类自然灾害的专业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伍，住建部门组建城镇基础设施抢修队伍，通信主管部门组建通信保障队伍，公安部门组建公安防暴队伍，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保障队伍，充分利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7.3.2 进一步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社会团体、群众性志愿者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队伍。共青团组织、基层单位应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组织引导成立志愿者队伍，并建立档案，作为抢险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吸纳有专业抢险技术特长的人员进入专业队伍，或把他们作为志愿者队伍的骨干力量。

7.3.3 旗应急工作职能部门要与上级相应职能部门建立联系机制，当处置各类公共事件专业救援队伍或技术力量不足时，能及时得到上级部门的支援。发生自然灾害后，必要时向自治区和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协调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和支援抢险工作。

7.3.4 逐步提高各类专业应急队伍的装备水平，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以及防护装备。各类应急队伍应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确保队伍完成抢险救援任务。各抢险救援队伍的总体情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

### 7.4 交通运输保障

**7.4.1** 交通运输局部门要确定交通运输保障队伍，掌握车辆的提供单位、数量、功能、驾驶员名册等各种情况，并逐步建立交通保障动态数据库。

**7.4.2** 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时指令交管部门，对事件现场和现场的重要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

**7.4.3** 道路设施受损时，道路设施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应部门和救援队伍，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道路通行。

##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建立自然灾害医疗卫生保障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确定参与应急医疗卫生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名单。充分利用中央、自治区和市、旗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急容量、救治能力和专家资源。

**7.5.2** 紧急处置中的医疗救护保障工作，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的医疗急救中心负责入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及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7.5.3** 配置应急救护资源，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有关部门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加强特殊医院及病房建设，制定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

**7.5.4**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卫生监督系统、人才培养和科学系统及社会支持系统，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和紧急处置能力。

## **7.6 治安保障**

**7.6.1** 公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公安机关牵头，自然灾害发生领域主管部门协助，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急时疏散群众。受灾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必要时可协调其他队伍协助警戒。

**7.6.2** 自然灾害发生地警力不足的，可向周边旗县区、市或自治区请求援助。

**7.6.3**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加强治安管理，必要时实行夜间巡逻，严惩“乱”制造事端和扰乱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7.7 物资保障**

**7.7.1** 保障基本应急物资和粮食等主要生活资料有充足的储备，有关部门要根据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计划，落实有关储备物资并加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储备物资。当出现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申请物资支援。

**7.7.2** 建立健全本旗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供应。

**7.7.3** 指挥部负责全旗或跨区域应急物资的调控和调度，负责本辖区的应急物资供应，必要时可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援助。

## **7.8 资金保障**

**7.8.1** 自然灾害处置工作和物资储备所需的资金，由旗发改委制定计划，同级财政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7.8.2 指挥部统筹安排预防和应对各专项自然灾害所需的工程建设、购置设备、建设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组建专业队伍以及培训人员等资金。**

## **7.9 社会动员保障**

按照自然灾害是否需要人民群众参与及需参与的程度，相应确定动员的对象和范围，对需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或只有群众参与才能确保应急有效实施的，应深入发动群众，在充分保障群众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参与抢险救援任务。

## **7.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7.10.1 住建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全旗紧急避难场所和可能成为紧急避难场所的（如广场、公园、学校）信息库，掌握其地点、功能可容纳人数、目前使用状况等情况，特别安排部分紧急避难场所兼具指挥场所功能。**

**7.10.2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在进行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因自然灾害安置人员的需要，使人防设施、部分公园、广场等具有接纳紧急避难人员的功能。**

**7.10.3 指挥部应指导有关部门，规划建设自然灾害紧急指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通信设施、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以备出现紧急状况时旗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能及时迁入，指挥处置各类自然灾害。**

**7.10.4 因自然灾害等需要较大规模安置受害群众时，采取借住公房、非受灾户接收受灾户、投亲靠友、搭建帐篷等方法，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临时安置和长期安置，集中建房与分散搭建相结合。**

## **7.11 技术保障**

**7.11.1** 加大科技保障，有关职能部门逐步建立科学的自然灾害信息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并逐步配备使用北斗卫星地理信息系统、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卫星遥感系统等先进技术。紧急处置指挥决策系统要在综合集中分析处理灾害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7.11.2** 指挥部要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和科研力量，在对国内外自然灾害紧急处置的先进管理模式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建立本旗应急处置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进行探讨研究。

## **7.12 法制保障**

**7.12.1** 司法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预防自然灾害发生的法律、法规，加强检查督促，发现险情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执法违法、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12.2** 要充分行使好法律、法规赋予的应急中的紧急处置权，依法规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自然灾害中的行为，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加强应急工作宣传、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工作演练，提高全民应急工作意识和基本技能，对于做好应急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 **8.1 公众宣传教育**

#### **8.1.1 公众应急常识宣传**

(1) 各自然灾害专项指挥部要向社会宣传有关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和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要把宣传公共事件的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要把一些常

见的多发性事件的预防、应急知识，编成应急手册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委员会要加强防灾自救、互救的宣传和辅导，有关业务部门要下基层，进行业务指导。

（2）制作迁安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间、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到每户，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 **8.1.2 参与自然灾害事件人员宣传**

制定参与自然灾害事件人员应急宣传教育计划，要加强对参与人员有关自然灾害预防、应急知识的教育。

## **8.2 培训**

### **8.2.1 参与人员培训**

参与自然灾害事件的有关人员要认真学习应急工作知识。要学习应急总体预案和分管工作有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 **8.2.2 专业人员培训**

各牵头部门的救援人员要进行自然灾害专业技能培训，同时要注重经常性的培训，把培训作为提高救援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手段。

应急培训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应急理论与常识；
- （3）报警；
- （4）疏散；
- （5）特殊应急知识。

## **8.3 演练**

**8.3.1** 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每次演练都应根据假设的自然灾害制定出周密的演练方案，报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审批后进行。

**8.3.2** 演练方案要落实演练所需的各种物资、器材及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并在演练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以确保演练能顺利进行。

**8.3.3** 演练进行之前应提前通知有关部门、企业及周边社区居民，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 **8.3.4 专项演练**

旗指挥部要组织进行专项应急演练，演练后要对应急方案进行评估。

#### **8.3.5 综合演练**

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在自然灾害事件前进行各项综合演练，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迅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能力及紧急动员能力。通过综合演练，评估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应急训练和演练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 预警和报警。
- (2) 决策。
- (3) 指挥和控制。
- (4) 疏散。
- (5) 交通管制。
- (6) 应急救援运输。
- (7) 医疗救护。
- (8) 特别指令。

通过训练和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事件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形成总结报告。

## 9 奖惩

### 9.1 奖励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公共事件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9.2 惩处

在自然灾害灾难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自然灾害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10 附则

### 10.1 预案发布

本预案经旗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实施并印发。

### 10.2 预案的修订

10.2.1 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之日起实施。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自然灾害事件

应急预案>等 8 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乌政办发〔2020〕54 号) 中的《乌拉特后旗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10.5 预案说明

### 10.5.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暴雨、冰雹、雪、大风、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10.5.2 预案中定义说明：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 乌拉特后旗地震应急预案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编制依据

1. 3 适用范围

1. 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2. 1 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2. 2 乌拉特后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 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2. 4 现场指挥部

2. 5 苏木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 6 旗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2. 7 重要事项决策

## 3 响应机制

3. 1 地震灾害分级

3. 2 分级响应

3. 3 响应启动程序

3. 4 先行启动机制

## 4 预警和预防机制及监测报告

4. 1 地震监测预报及预警

4. 2 预警预防行动

4. 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4 震情速报

4. 5 灾情速报

4.6 震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4.7 震情灾情公告

## 5 应急响应

5.1 搜救人员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5.3 安置受灾群众

5.4 抢修基础设施

5.5 现场监测

5.6 防御次生灾害

5.7 维护社会治安

5.8 开展社会动员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5.10 发布信息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5.12 应急结束

##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2 较大地震灾害

6.3 一般地震灾害

6.4 有感地震

##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7.2 恢复重建规划

7.3 恢复重建实施

##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8.3 应急队伍保障

8.4 群众安全保障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8.6 基础设施保障

8.7 指挥平台保障

8.8 避难场所保障

8.9 交通后勤保障

8.10 宣传保障

## 9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舆情事件应急

9.3 应对毗邻震灾

##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0.2 奖惩

10.3 预案发布

10.4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5 预案解释

10.6 预案说明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明确乌拉特后旗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统筹使用和调配，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乌拉特后旗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乌拉特后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拉特后旗及与毗邻旗（县）交界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作出相应调整。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地震应急处置方案、预案，规范灾害救援处置行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1.4.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全面做好地震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旗委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地震应急处置领导和部门工作责任制。

1.4.4 快速反应，资源共享。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是乌拉特后旗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旗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2.2 乌拉特后旗抗震救灾指挥部

乌拉特后旗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指挥部）是乌拉特后旗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旗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各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 2.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旗指挥部由旗党委宣传部、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

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组成。

地震灾害发生后，旗委网信办、旗政府外事办、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商务局、民委、统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红十字会、团委、供电公司、中国联通乌后旗分公司、中国电信乌后旗分公司、中国移动乌后旗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在旗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指挥部各项工作，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应急处置任务。

### **2. 3. 1 旗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地震工作部署，统一领导全旗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向市委、市政府、旗委、旗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应急方案及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请求上级指挥机构派遣抢险救灾队伍和紧急支援；统一震情、灾情发布口径；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

### **2. 3. 2 旗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协调通信部门安装地震指挥机构临时通讯设备；执行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协调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的情况，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起草指挥部各类文稿，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负责接待上级慰问人员和地震现场工作组；具体安排旗委、旗人民政府慰问活动；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4 现场指挥部**

发生地震灾害后，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对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旗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的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旗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 **2.5 苏木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苏木镇人民政府应设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 **2.6 旗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旗指挥部下设 11 个工作组，分工负责相关抗震救灾工作，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派人参加所有工作组协助配合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人武部、旗政府办、统计局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对接市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及时进行协调沟通，贯彻传达上级各类文件、会议、批示指示精神；承担旗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向上协调市指挥部办公室抗震救灾工作，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以及抗震救灾工作数据统计工作，承办旗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

旗人武部负责衔接与市军分区、旗武警中队以及旗域外对

灾区进行救灾支援军事力量的协调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旗各有关部门单位间，灾区、政府间，灾区和非灾区政府间以及上级人民政府的协调沟通工作。

旗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旗应急管理局。

旗其他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职责和分工，分别负责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对口协调旗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报送旗应急管理局。

(2) 技术保障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地震趋势研判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旗(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上级地震部门对地震趋势进行及时研判和震后数据支撑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上级部门提供已有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为灾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测量数据和支撑。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地震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对受污染的水源进行应急监测，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旗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整合挖掘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政府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等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3)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人武部、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中队、团委、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计划，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人武部、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救援队以及安全生产救援队等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应根据灾情需要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旗团委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和对口关系，分别负责指挥和协调外部救援队伍，协同开展救援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组织抢险救援队伍，针对各类次生衍生自然灾害进行抢险处置工作。

(4)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办、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指导灾区苏木镇

人民政府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负责制定、公布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标准和政策，指导受灾苏木镇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督促灾区及周边地区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灾区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和临时（过渡）安置点的教学工作，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负责制订、公布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标准和政策，指导受灾区域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督促灾区及周边地区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灾区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和临时（过渡）安置点的教学工作，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事办、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及时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协同处理震区民族关系，指导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区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临时（过渡）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及时指导灾区疏散、引导受灾群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旗司法局负责灾区监所单位妥善安置或转移被监管人员，组织开展好相关监管执法工作，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旗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团委、总工会、妇联、红十字会负责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关事宜，规范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和相关善后事宜。

旗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外事办等部门负责接收、下拨中央、自治区、市救灾款物，指导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国内捐赠、国际援助，并按规定安排使用相关捐赠资金和物资工作。

（5）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工作；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负责旗（内）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根据需要组织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组织开展和指导灾区的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旗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外部医学救援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保障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材等。

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震后畜禽疫

病防控、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

(6)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旗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供电分公司、各通信分公司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灾区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组织协调运力，按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工作；协助指导开展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做好受灾群众的转运和应急救灾物资的运输以及灾区道路抢通保通工作。

旗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人员、物资运送的线路畅通。

旗各通信分公司负责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恢复公众通信。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电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抢修受损设备设施，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7) 灾害监测防治组：由旗应急管理局（地震观测站）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科协、气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地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检测与防范工作；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和装备，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协调开展灾情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地震观测站）负责协调市地震局，密切监

视震情发展趋势，开展震情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各区域做好余震防范。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中低空航空影像，提供震区卫星定位导航观测数据，为灾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测量数据支撑；指导灾区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对灾（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旗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天气变化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旗水利局负责对水库加强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对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抢护；组织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工作。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城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抗震加固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加大对可能造成或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压力容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范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8）社会治安组：由旗公安局牵头，司法局、武警中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重要场所的安保工作，必要时组织重要目标临时转移、搬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

类队伍的协调工作。

旗公安局、司法局和武警中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9) 灾害损失评估组：由旗应急管理局（地震观测站）牵头，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

旗应急管理局（地震观测站）、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信息支持。

旗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配合上级政府编制地震烈度图并及时发布，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0) 外事协调组：由旗外事办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转移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工作。

旗外事办、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上级

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旗应急管理局、外事办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转入手续事宜；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旗内的救援行动。

（11）宣传报道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外事办、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加强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旗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外事办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做好灾情和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舆情监测研判，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各级领导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地质灾害防范等领域的科普宣传提示工作。

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后应对及自救互救知识。

## 2.7 重要事项决策

旗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向旗人民政府和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建议启动本应急预案，确定响应级别。必要时，建议立即召开指挥部会议，主要决策和处

理下列事项：

- (1) 通报震情和灾情，决定启动本预案。
- (2) 报经旗人民政府批准，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
- (3) 决定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 (4) 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
- (5) 派遣公安、消防等抢险救灾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
- (6)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人员对灾区紧急支援。
- (7) 组织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 (8)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 (9) 请求派遣上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支援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 (10) 建议旗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市、旗县区对灾区进行援助。
- (11) 建议旗人民政府向灾区派出慰问团；
- (12) 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有感地震事件及其他地震事件。根据《巴彦淖尔市地震应急预案》的分级原则，将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死亡（含失踪，下同）。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

- (2)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

(3)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5.5—6.4 级地震。

(4)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5—4.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4.5—5.4 级地震。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对应国务院、自治区、市、旗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特别重大（I 级）地震灾害发生后，先行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一般地震（IV 级）灾害发生后，由旗人民政府启动旗级应急响应（对应响应级别参照表 3-2）。

表 3-2 地震响应级别对照表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在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旗指挥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	II 级	在自治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旗指挥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一般地震灾害	III级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旗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有感地震	IV级	旗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 3.2.1 I 级响应

I 级响应包含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旗级地震 I 级应急响应：

- (1) 造成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 (2) 苏木镇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 5.5 级以上地震。
- (3) 发生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地震。

### 3.2.2 II 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旗级地震 II 级应急响应：

- (1) 造成 5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 (2) 苏木镇发生 4.5—4.9 级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 4.5—5.4 级地震。
- (3) 发生社会关注、危害较小的地震。

### 3.2.3 III 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旗级地震 III 级应急响应：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 (2) 苏木镇发生 4.5 级以下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 5.4 级以下地震。
- (3) 发生产生一定危害的地震。

### 3.2.4 IV 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震 IV 级应急响应：

- (1) 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但造成人员受伤的地震。
- (2) 苏木镇发生 4.5 级以下有感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 5.4 级以下有感地震。
- (3) 发生产生较小危害的地震。

### **3.3 响应启动程序**

本旗及邻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以后,旗地震监测部门根据地震速报参数(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向旗指挥部提出响应级别和地震应急的初步建议。旗指挥部根据初步建议和初期灾情提出启动建议,报旗委、旗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

符合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条件的地震发生后,旗委、旗政府启动本级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负责先期地震应急指挥工作,同时上报震灾相关情况,上级预案启动后,旗指挥部工作服从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上级政府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按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提供应急指挥保障和服务工作。

### **3.4 先行启动机制**

地震发生后,在未确定地震灾害级别和响应级别时,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灾情信息立即进行震情初步判断,先行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边处置边报告。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苏木镇应自行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抗震抢险救灾队伍,进行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同时积极主动收集震情、灾情,并对所收集的震情、灾情进行分析判断,及时上报,并通报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 **4 预警和预防机制及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及预警**

旗应急管理局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旗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及时综合分析研判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共享震情和预警信息。旗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或预警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 预警预防行动**

旗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应急管理局和地震监测台要加强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震情跟踪和分析工作，对可能造成地震灾害前期地震活动现象要及时提出短期地震预测意见，及时报告旗人民政府和指挥部主要领导同志。

对经上级政府批准发布临震预报，旗人民政府应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要求各有关部门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防御措施。主要措施是：地震监测台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建议组织避震疏散；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3.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

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 地震临震预警为 I 级预警(红色)：就是对未来 10 日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区域作出预报。

(2) 地震短期预警为 II 级预警(橙色)：就是对未来 3 个月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3) 地震中期预警为 III 级预警(黄色)：就是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段时间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 4.3.2 预警发布

旗指挥部办公室将提出的本旗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短期预测意见报旗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旗人民政府发布地震短期预报；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旗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地震局报告。

#### 4.4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符合以下条件的地震，旗应急管理局要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确定，报旗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同时通报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1) 全旗及邻近地区 4.0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旗人民政府所在地及人口较密集的重点危险区 3.0 级以上的地震。
- (3) 旗内人口密集地区的有感地震。

#### 4.5 灾情速报

4.5.1 地震灾情速报的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损坏和社会影响等。当发生  $M \geq 4.0$  级地震时，旗指挥部办公室会同震区苏木镇人民政府应采取有

效措施，多渠道、多手段搜集灾情信息，及时报旗人民政府和市地震局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5.2 灾情速报**分为《灾情简报》、《灾情要报》和《灾情详报》。震后1小时内(夜晚延长至2小时)上报《灾情简报》；震后2小时内上报《灾情要报》；震后6小时内上报《灾情详报》；之后每隔6小时上报一次《灾情详报》。

#### **4.6 震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4.6.1 震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迅速调查了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情况，按照灾情速报要求及时向旗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6.2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灾情信息汇总。

**4.6.3**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震区苏木镇人民政府、旗有关部门和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上报旗人民政府及旗外事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有关机构通报。

#### **4.7 震情灾情公告**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旗委宣传部和震区苏木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震情和灾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在地震灾害发生30分钟内，组织发布关于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的公告。在地震灾害发生24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公告。适时发布后续公告。

### **5 应急响应**

#### **5.1 搜救人员**

地震灾害发生后，旗指挥部要立即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

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民兵队伍、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饮用水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问题；在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社区、嘎查（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

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弱病残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进行自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铁路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5 现场监测**

组织布设流动地震观测点、恢复受损地震观测设备，实时跟踪地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指挥部要安排专业力量对灾区所在地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5.6 防御次生灾害**

**5.6.1**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5.6.2** 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

社会恐慌、售卖假冒伪劣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8 开展社会动员

5.8.1 指挥部和苏木镇指挥机构要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5.8.2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5.8.3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 5.10 发布信息

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成立调查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

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指挥部报请旗人民政府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旗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旗抗震救灾工作在市、自治区、国家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工作。

(1)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必要的交通措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送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2)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 6.1.2 旗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旗人民政府立即向市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及时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本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救援力量到达前，积极组织开展自救。特大和重大

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应在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支持下进行，旗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灾害监测防治、社会治安、灾害损失评估、外事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并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对接上级指挥部工作。并组织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 (1)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 (2) 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4) 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向社会发布保障基本生活的用品、食物的合法的生产、制造的渠道，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7) 组织各防震减灾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

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8）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 **6.1.3 指挥部（工作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

（2）根据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指挥部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加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完成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 **6.1.4 各苏木镇应急处置**

受灾地区苏木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启动本地区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6.2 较大地震灾害

### 6.2.1 旗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旗指挥部依据初判意见确定启动我旗地震应急Ⅱ级响应。旗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灾害监测防治、社会治安、灾害损失评估、外事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旗抗震救灾工作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1) 派遣旗消防救援大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必要时，协调武警乌拉特后旗中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3) 组织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4) 根据需要派出震情监测与趋势判断、次生灾害防范、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 协调非受灾地区苏木镇人民政府紧急支援灾区。

(6) 需要旗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7) 需要市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由旗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6.2.2 各苏木镇应急处置

受灾地区苏木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启动本地区地震应急Ⅰ级响应，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6.3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旗指挥部依据初判意见确定启动我旗地震应急Ⅲ级响应。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应急预案规定，启动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旗指挥部根据实际或受灾地区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到受灾地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 **6.4 有感地震**

当旗内城镇和水库、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旗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旗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旗各有关部门，旗指挥部根据震情确定启动我旗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 **7 恢复重建**

### **7.1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要配合上级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一般地震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 7.2 恢复重建规划

乌拉特后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为规划编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配合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7.3 恢复重建实施

旗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实施灾区恢复重建规划。

# 8 应急保障

##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旗人民政府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逐步建立健全旗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政府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方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 8.3 应急队伍保障

(1) 旗消防救援大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武警中队、

各苏木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镇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2) 应急管理局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的同时，依托上级地震专家资源，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等提供人才保障。

(3) 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可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苏木镇人民政府、社区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4) 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旗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8.4 群众安全保障

在需要转移或撤离人员的情况下，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要以社区、嘎查（村委会）为单位，组织本辖区内群众有序疏散撤离。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要提前制定疏散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物资的供应。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旗人民政府要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局对受地震灾害的地区给予支持。

### **8.6 基础设施保障**

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紧急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8.7 指挥平台保障**

在旗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应急管理部门利用现有装备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

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旗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8 避难场所保障**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集中办公场所、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监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9 交通后勤保障**

旗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旗公安局、武警中队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

### **8.10 宣传保障**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旗委宣传部应组织、协调、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有关部门、单位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灾区人民

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氛围，保障地震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旗人民政府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将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 9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强有感地震事件为发生在我旗辖区内的 4.0 级以下地震，我旗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

当旗内城镇和水库、电站等重要设施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旗应急管理局要与上级地震部门及时沟通，对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报告旗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旗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旗人民政府督导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 9.2 地震舆情事件应急

当旗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旗委宣传部和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及通信运营商互相配合，迅速查清谣言来源，进行澄清，并将情况报告旗人民政府，协助旗人民政府和苏木镇人民政府督导谣言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

## 9.3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旗毗邻地区发生地震，造成我旗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或者面临毗邻地区人员大量进入我旗境内避难的情况，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报旗人民政府并抄送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必要的安排、准备和有关的应急工作。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2)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3)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防御城镇：是指未来十年左右，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危险或者受破坏性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和城镇。

(4)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 17740—2017）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 本预案提及的应急响应审批表格、应急物资、救援力量、专家队伍、临时安置场所、医疗资源、部门职责分工见《乌拉特后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2 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3 预案发布**

本预案经旗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并实施。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等8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乌政办发〔2020〕54号）中的《乌拉特后旗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废止。

### **10.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旗人民政府批准，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印发。各园区、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及学校、体育场馆、医院、大型商场、酒店、大型文化场馆、旅游商贸等公共娱乐场所、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煤炭、化工、矿山、建材、通信、供水、供气、供热、电力等大型企业（职工人数在2000人及以上，年销售额3亿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4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报旗应急管理局备案。

为适应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地震应急机构的调整，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预案的更新周期为3年。

###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乌拉特后旗抗震救灾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6 预案说明**

预案中定义说明：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 乌拉特后旗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危险性评估
- 1. 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 1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2. 2 指挥部职责
- 2.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 4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 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3. 2 预防预警行动
- 3. 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4 地质灾害应急级别分级

- 4.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 4.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 4.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 4.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 5 应急响应

- 5.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 级）
- 5.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 级）
- 5.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I 级）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5.5 先期处置

5.6 响应启动

5.7 指挥协调

5.8 处置措施

5.6 扩大响应

5.7 应急联动

5.8 社会动员

5.9 应急响应结束

5.10 应急响应职责

## 6 后期处置

##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7.3 应急资金保障

7.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及说明

9.1 预案发布

9.2 预案的修订

9.3 预案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9.5 预案说明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乌拉特后旗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进一步加强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有效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巴彦淖尔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乌拉特后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旗地质灾害实际状况，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拉特后旗范围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 **1.4 危险性评估**

根据地质灾害现状分析，我旗泥石流重点防范区：狼山山脉南侧沟谷地形切割严重、山势陡峭、沟谷残破发育、坡度大、植被稀疏、堆积物丰富，山洪易发易形成泥石流，将冲毁农田、道路、村庄、通讯设备等。地面塌陷重点防范区：主要是巴音宝力格镇庙沟矿区和炭窑口矿区，由于矿山开采

多年地下形成大的采空区，极易发生塌陷。

### 1.5 工作原则

1.5.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5.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1.5.3 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依靠科学、反映及时；未雨绸缪、有备无患的原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为有效应对我旗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特成立乌拉特后旗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旗长、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和协调自然资源工作的副主任、旗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旗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水利局、外事办（商务局）、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气象局、消防救援局、供电分局、各通信公司等部门组成。

门和单位组成。

## **2.2 指挥部职责**

**2.2.1** 组织领导和指挥乌拉特后旗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2.2.2** 决定启动乌拉特后旗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调配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协助当地政府抢险救灾。

**2.2.3** 检查督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抢险救灾工作落实情况。

**2.2.4** 负责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状况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2.5** 及时向上级汇报地质灾害处置情况。

##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2.3.1**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3.2** 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专家制定抢险救灾方案和灾民紧急撤离路线、安置地点。

**2.3.3** 负责抢险救灾综合信息收集、汇总和报告灾害情况，以及会议、活动的组织及各类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

##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2.4.1**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各单位的协调工作。

**2.4.2** 旗委宣传部。负责事故的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

**2.4.3**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旗自然资源局组织调查、

核查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稳定性、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诱发因素；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旗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情况；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用与分配；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负责联系、协调上级应急部门提供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

**2.4.4**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和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参与调查、核查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稳定性、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诱发因素；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

**2.4.5**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灾后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2.4.6** 旗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和灾区社会治安，设立警示标志和范围；迅速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及时有效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全力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的转移。

**2.4.7** 旗民政局。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

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生活；负责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和指导监督管理。

2.4.8 旗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安排，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地质灾害防治、物资设备、工程等资金的预算和安排。

2.4.9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指导督促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2.4.10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监管企业因工程活动或自然因素导致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2.4.11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危害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灾后工业与民用建筑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4.12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所管公路建设工程活动中导致地质灾害和既有公路沿线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2.4.13 旗教育局。负责指导、协助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

工，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2. 4. 14** 旗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导致地质灾害和既有水利工程范围内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 4. 15**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处置因工程活动或自然因素导致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 4. 16** 旗融媒体中心。在旗委宣传部的直接领导下，负责配合旗人民政府及指挥部在媒体发布灾情预警、灾情报告，灾情通讯；宣传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知识。

**2. 4. 17** 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灾害先期调查；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转移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群众、重要设施；按规定时限上报灾害情况；配合旗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2. 4. 18** 旗气象局。负责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2. 4. 19** 消防救援局。负责对地质灾害事件引发的火灾进行扑救；参与被困人员救援行动。

**2. 4. 20** 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电力供应；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恢复。

**2. 4. 21** 各通信分公司。负责对因灾损坏的通信设备进行抢修，必要时提供临时应急通讯设备，保障应急通讯畅通。

**2.4.22** 本职责中未提及的其他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并参照《乌拉特后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旗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旗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等部门单位要密切合作，逐步完善与自治区应急指挥平台以及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等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气象和地震信息。

#####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有关机构，要广泛收集、整理和分析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气象雨情信息、水库水情信息、地震活动信息、人类工程活动信息、地质灾害隐患变形监测数据等)，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并实现各部门单位间的信息共享。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旗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依据本级地质

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初拟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责任人，制定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3.2.2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险情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每年冰雪消融期、汛期前，组织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检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旗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当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 3.2.3 “防灾明白卡”发放

旗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以及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放到附近居民手中。

###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旗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旗人民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旗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以及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有关部门（单位）和苏木镇人民群众应当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3. 3. 1 报险报灾**

各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应当按地质灾害分级标准逐级上报。

任何公民和单位均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向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

#### **3. 3. 2 接报处置**

旗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警信息后，应当迅速进行处置，初步核实险情灾情，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当地质灾害危及水库、堤防、桥梁、隧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沟通灾情信息。当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需逐级速报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旗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者可能演化为中型(含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小型地质灾害也应当按照上述

要求速报。

旗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信息后，应当在 2 小时内速报旗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并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

### 3.3.3 速报的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后果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 4 地质灾害应急级别分级

地质灾害应急级别按险情应急和灾情应急两种情况进行划分。地质灾害应急级别分为特大型（I 级）、大型（II 级）、中型（III 级）、小型（IV 级）四级，标准如下（表 4-1、表 4-2）：

表 4-1 地质灾害险情等级划分一览表

等 级	特大型 ( I 级 )	大 型 ( II 级 )	中 型 ( III 级 )	小 型 ( IV 级 )
受威胁人 $x$ (人) 或潜在经济损失 $a$ (万元)	$x \geq 1000$ $a \geq 10000$	$500 \leq x < 1000$ $5000 \leq a < 10000$	$100 \leq x < 500$ $500 \leq a < 5000$	$x < 100$ $a < 500$

表 4-2 地质灾害灾情等级划分一览表

等 级	特大型 ( I 级)	大 型 ( II 级)	中 型 ( III 级)	小 型 ( IV 级)
死亡人数 $x$ (人) 或直接经济损 失 $a$ (万元)	$x \geq 30$ $a \geq 1000$	$10 \leq x < 30$ $500 \leq a < 1000$	$3 \leq x < 10$ $100 \leq a < 500$	$x < 3$ $a < 100$

#### 4.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下，5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下，1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下，3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旗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不同险情灾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上级预案在下级预案先启动响应状态的基础上启动。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 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先期由旗人民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待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旗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应配合自治区、市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 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先期由旗人民政府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待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旗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应配合自治区、市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I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先期由旗人民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待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旗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应配合市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旗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

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民政局、气象局、供电分公司、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支援旗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无论是哪一个级别的响应，均由旗人民政府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同时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由旗人民政府启动《乌拉特后旗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宣布进入地质灾害应急期，应急响应开始。

## 5.5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群测群防员、嘎查村委员会发现或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撤离到安全地带，并及时向属地苏木镇、旗人民政府报告。

旗政府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应迅速赶赴现场，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核实验情灾

情情况，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旗指挥部办公室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6 响应启动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旗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旗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旗指挥部统一负责现场协调指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5.7 指挥协调

小型地质灾害：旗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小型地质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区政府主要领导、旗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协调处置。

中型地质灾害：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旗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旗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旗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处置。

国家、自治区、市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领导下开展地质灾害处置工作。

### 5.8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针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1) 对是否转移群众和应采取的措施作出决策；
- (2) 及时划分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 (3) 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导致的二次人员伤亡；
- (4) 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 (5) 做好速报工作，并根据灾情进展，随时续报，直至抢险结束和险情解除；
- (6)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在上级应急机构未介入之前，由旗指挥部、有关部门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和先期处置。

### 5.6 扩大响应

如果地质灾害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有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的，由旗指挥部提出建议，经旗领导同意，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

### **5.7 应急联动**

旗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与周边旗县区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5.8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旗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户外显示屏、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5.9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旗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由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地质灾害事发地相关部门应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察治理等措施，预防险情灾情再次发生。

### **5.10 应急响应职责**

发生小型以上灾情时，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应急调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交通和通讯组、基本生活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资金保障组、应急救援小分队等现场工作组，开展现场处置

工作。

**5.10.1 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主体和关键，其职责是执行指挥部的指令；在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在现场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各工作组和各部门之间的应急工作并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处置突发灾害变化情况，严防事故扩大，有效地开展各项应急工作；研究制定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方案，报指挥部审定后送现场工作组实施；及时将情况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旗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5.10.2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1) 抢险救灾组：**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组成，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教育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供电分局等部门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险情时应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工程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发生灾情时应立即抢救被压埋人员；组织动员（必要时强制）受灾害威胁的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等。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

害的，立即开展次生灾害防治工作，减轻或消除次生灾害。

(2) 应急调查监测组：由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地质环境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险情时进行应急调查、监测和发展趋势预测，提出应急抢险措施建议；组织实施必要的抢险工作，减缓或排除险情；根据气象、水情和汛情信息，适时进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生灾情时调查、核实灾害发生的时间、位置、已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组织灾情监测，实时掌握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根据灾情变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灾情评估，随时提出应急救灾措施建议；组织实施必要的应急抢险工程，减缓和排除灾情进一步发展。

(3)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有关医疗单位人员以及红十字会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险情时做好医疗急救准备工作，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等；发生灾情时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医疗器械，抢救伤员；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等，采取有效措施，搞好卫生防疫，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4) 治安交通和通讯组：由公安局牵头，会同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讯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灾情时组织警力对现场进行警戒，必要

时，实施强制转移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蓄意扩大并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发生险情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道路和通讯畅通；抢修受损毁的交通、通讯设施，迅速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保证救灾物资运输、灾民疏散和应急指挥信息通讯畅通。

（5）基本生活保障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各保险公司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险情时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避险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人员的生活；做好保险理赔准备工作。发生灾情时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还应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制定灾民转移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工作；协同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抽调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通讯、运输、供电、供水、食品等方面的保障。

（7）新闻报道组：由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和旗委宣传部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新闻单位报道施救工作情况。

（8）资金保障组：由财政局牵头，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筹集及下拨、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9）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救援小队（包括消防救援、武警、民兵预备役、志愿者）和苏木镇应急救援力量共同组成。负责救援相关工作。

## 6 后期处置

经专家组专家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旗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险情或灾情应急期(应急响应)结束，并予以公告。

已动用的救灾物资各部门负责及时按原规模补足；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险情、灾害应急期结束后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由旗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偿。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苏木镇人民政府、嘎查村（社区）委员会等相关人员，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储备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用品等方面的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

###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

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无人机以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共享。

### **7.3 应急资金保障**

旗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项资金，把地质灾害应急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搬迁避险，灾民救济等经费急需。

### **7.4 宣传、培训和演习**

旗人民政府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应根据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习，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9 附则及说明**

## **9.1 预案发布**

本预案经旗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实施并印发。

## **9.2 预案的修订**

**9.2.1** 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代旗人民政府制定，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旗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办。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之日起实施。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等8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乌政办发

[2020]54号)中的《乌拉特后旗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9.5 预案说明

9.5.1 预案中定义说明：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2 本预案中涉及到的应急信息（包括预案启动、预案结束、通报、扩大、新闻报道等事项）的审批、应急组织体系图、救援联络表、物资储备库管理人员联络表、各类应急物资储备表、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专业（临时）救援力量、专家组、医疗资源配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门及其职责分工等情况请参见《乌拉特后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附件。

#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做好 2025 年全旗动物疫病 免疫大会战的通知

鸟后政办字〔2025〕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切实做好全旗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旗实际，2025 年在全旗开展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大会战，具体安排如下：

## 一、时间步骤

### （一）春季集中免疫

3月1日—15日为集中免疫准备阶段；

3月16日—4月30日为集中免疫实战阶段；

5月中下旬为检查验收阶段。

### （二）秋季集中免疫

9月1日—10日为集中免疫准备阶段；

9月11日—10月31日为集中免疫实战阶段；

11月中下旬为检查验收阶段。

## **二、目标任务**

### **(一) 免疫病种**

**强制免疫病种：**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

**计划免疫病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羊痘、炭疽、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狂犬病、羊支原体肺炎等。

### **(二) 免疫要求**

**强制免疫病种：**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在春季、秋季各进行一次集中免疫；小反刍兽疫在春季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布鲁氏菌病和包虫病结合实际进行一次免疫，对免疫不合格和新生、新补栏牲畜及时进行补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计划免疫病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全面实施免疫，其它病种各地根据防控需要，按照国家相关防治技术规范、防治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免疫，对免疫不合格和新生、新补栏畜禽及时进行补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免疫区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狂犬病、羊痘、炭疽、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羊支原体肺炎免疫区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应免密度应达到 100%。

### (三) 免疫动物及疫苗种类

**口蹄疫：**对所有牛、羊、骆驼使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强制免疫；对所有猪使用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强制免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所有鸡、鸭、鹅、鹌鹑、鸽子等人工饲养的禽只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强制免疫。

**小反刍兽疫：**除免疫保护期内的羊只外，对其他所有羊只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进行免疫。

**布鲁氏菌病：**种畜禁止免疫；新生犊牛使用 A19 疫苗；3 月龄以上新生羔羊 Rev. 1 疫苗免疫。

开展两病净化的奶牛场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制定包括免疫牛群、疫苗种类、免疫效果评价、免疫退出时间等的免疫计划；扎实推进乌拉特草原免疫无布病区创建工作，核心区争取通过自治区验收。

**包虫病：**继续实施强制免疫；使用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对新生羔羊、补栏羊进行首免，一个月后再次进行免疫；每年加强免疫一次。

**其它重点疫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全面实施免疫，新城疫、羊痘、炭疽、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等病种各地根据防控需要，按照国家相关防治技术规范、防治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免疫。

**狂犬病：**结合实际，重点做好农村牧区家养犬、新老疫

区以及野生动物活动频繁等高风险区域的免疫工作。

**羊支原体肺炎：**辖区所有存栏羊用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进行免疫。对 20 日龄羔羊进行首免，1 个月后加强免疫，以后每半年免疫一次。

### 三、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苏木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的工作主线，全面落实动物防疫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制，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要求，坚持强制免疫和因病施防相结合、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相结合的原则，保质保量做好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筑牢动物免疫屏障。

**(二) 落实防疫经费，确保足额到位。**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依法建立科学、持续的动物防疫专项经费投入机制，将动物疫病防控所需人员工资、工作经费以及强制免疫、疫情监测、消毒灭源、排查流调、检疫监管、病畜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措施顺利实施。因经费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疫情发生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针对 2024 年以来出现的羊支原体肺炎疫情，要积极筹措专项工作经费，优先做好山羊养殖密集区的主动防疫工作。

**(三) 完善基础信息，重视预警管理。**全面掌握屠宰场、养殖场（户）基础信息完善、养殖场档案维护、检疫出证的情况。健全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屠宰企业基础信息库，

逐步完善中小养殖户基础信息登记工作。充分运用内蒙古牧运通预警管理功能，查看辖区内落地报告、养殖场养殖档案维护、养殖场检疫申报等预警情况。

**(四) 充分储备物资，确保免疫质量。**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辖区内畜禽存栏数量，足量组织调拨和储备动物防疫所需各种疫苗、稀释液、诊断液、消毒药品、防疫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等防控物资，确保防疫工作顺利开展和应急需求。规范疫苗接收、贮存、运输、发放、使用、报废等各环节管理，建立调拨台账，实行专人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五) 同步消毒灭源，全面流调排查。**集中免疫过程中同步对畜禽饲养场所等重点区域开展预防性消毒灭源，对布病、非洲猪瘟等疫病利用大中型消毒机械进行专项消毒，确保消毒效果，消除疫情隐患。切实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重点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同时要加强炭疽、狂犬病、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做好流行风险评估。

**(六) 规范免疫档案，适时监测评价。**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畜禽免疫后，由防疫员指导帮助养殖场（户）规范填写动物免疫档案，准确、详实记录养殖场（户）的免疫、消毒、补免等情况。适时开展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对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国家规定 70%以上

的，要及时进行加强免疫，查找问题根源，消除免疫漏洞。

**(七)广泛宣传动员，强化技能指导。**通过电视、电台、微信、网站等媒介开展多方位、深层次的动物防疫宣传工作，各相关部门通过发放宣传单、防控技术手册以及印有防控知识的老百姓喜闻乐见的生活用品，扩大知晓人群覆盖面，提升养殖者防疫意识，明确防疫主体责任，营造群防群控氛围。免疫前组织开展基层动物防疫员操作技术和自我防护知识培训，全面提升防疫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规范合理使用疫苗，杜绝浪费疫苗现象，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

**(八)准确掌握数据，按时上报信息。**按照上级对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有关信息报送要求，对动物集中免疫进度实行周报制度，各苏木镇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按时按要求汇总上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九)加强政策引领，推进创新服务。**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对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常生产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实现符合条件、自主申报的养殖场（户）“先打后补”全覆盖。在借鉴其他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服务模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各苏木镇要组织生物安全水平较高的规模养殖场积极开展布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点动物疫病的无疫小区、净化场申报创建工作。持续开展乌拉特草原免疫无布病区建设。

**(十) 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免疫效果。**在集中免疫期间要针对防控工作的重点和关键环节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集中免疫期间或结束后，旗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集中免疫措施落实、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督查。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措施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苏木镇和部门，将加大追责力度；对渎职失职，出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死角或空白点，导致动物疫情流行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